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23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楚键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28日